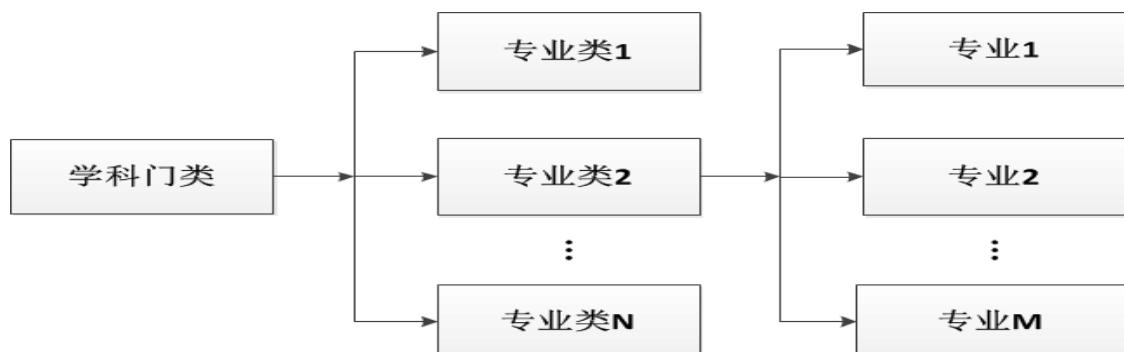


华中师范大学专业主干课建设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巩固主干课程在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四个转变”的基本要求，教务处总结前十批校级专业主干课建设的相关经验和做法，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新形势下教育教学要求的转变，决定从 2015 年起重新开展专业主干课程建设，以进一步梳理课程结构，提升专业主干课品质及内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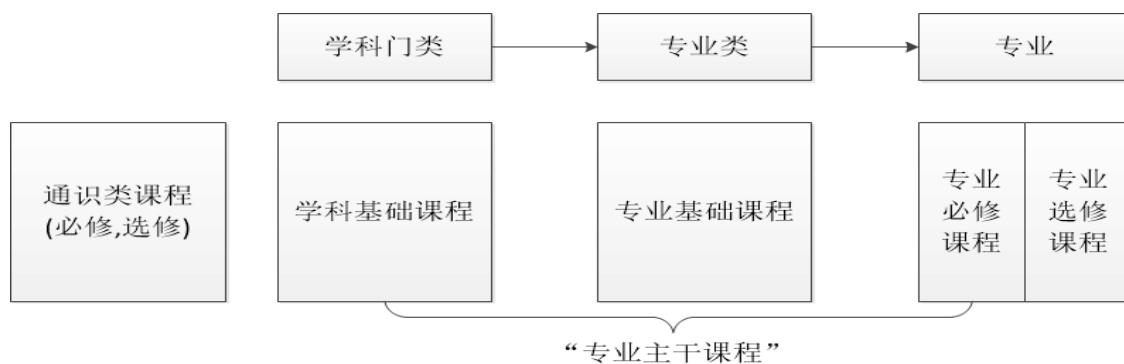
一、专业主干课的界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 年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业具有三个层次，如图 1 所示：一个学科门类包含 N 个专业类，一个专业类又包括 M 个专业。



(图 1：普通高校普通本科专业层次)

对应图 1 的本科专业的层次，本科课程的设置为（图 2 所示）：



(图 2：本科课程设置)

通识类课程：通识教育是面向不同学科背景学生开展的，着眼于学生的精神成长、能力提高和知识结构优化的教育。其目的是把学生培养成具有坚实学问、健全人格、社会关怀和世界视野的社会中坚和有责任的社会公民。

学科基础课程：本学科门类所有专业需要掌握的基础学科知识。例如，工学学科门类学科基础课包括：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等。

专业（类）基础课程：是指同类专业共同必需的与知识、技能直接联系的基本课程，是学习其它专业课程所必须选修的课程。该课程知识在所属学科领域是基础，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处于基础地位。是大类招生和大类人才培养的基础课程。

专业必修课：是指体现专业特点、支撑专业的主要课程。该类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具有不可替代性。

专业选修课：体现专业方向和学校学科特色的课程。该类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起到开阔视野，培养兴趣，衔接研究生培养，培养专长的作用。

依据图 2 本科课程设置，专业主干课应在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中产生确定。

二、建设思路

主干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核心工作，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性环节。专业主干课程建设将按照“学院主导、分段实施、名师牵头、理念创新”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与创新，力争通过三年规划建设，各专业建立一批适应新形势下教育教学要求的专业主干课程体系。

1. 学院主导

根据专业主干课程建设方案，各学院确立本院主干课程建设目录，组建课程建设团队，明确课程责任人，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报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通过后予以建设，并在资金、人员、设备、待遇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 分段实施

专业主干课程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批建设、逐门验收的建设方式，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主干课程的示范性作用，以点带面，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各专业建设 10 门左右，学分控制在 42—50 个之间的专业主干课程体系。

3. 名师牵头

专业主干课程责任人由本学科专业特色起重要作用的学科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积极组织课程团队成员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

4. 理念创新

专业主干课应建设完整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及规范的教学空间，灵活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实现数字化课程资源在主干课教学中的全面运用，实行 45 人以下小班化授课，并按照 2:1 的比例开设研讨课，积极深入的开展研究型教学，创新教学理念，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三、建设要求

专业主干课确定后，由各学院进行重点建设，学院教学副院长为课程建设第一责任人，专业主干课中非本学院教师授课的课程由学校教务处联合学院共同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 具有客观、规范、实效、可操作性强的课程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2. 具有完整的并能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教学大纲；
3. 具有完整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和规范化的教师教学个人空间，且运行良好。主讲教师灵活有效使用信息化技术辅助教学；
4. 创新教学方法，教学设计科学、规范，教学思想先进，教学目标明确，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开展讨论式学习；
5. 课程教学设备、教具配套，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固定的实习、实践、实验场所；
6. 课程教学使用国家优质教材或原版外文教材，并积极创造条件编写特色教材；
7. 具有科学的课程考核方式，成绩评定严谨、规范，符合学校要求，答疑、辅导、批改作业、课程设计、实习指导、研讨、互动等教学环节记载详实，建立完备的课程教学档案。

四、课程团队

课程建设团队主讲教师不少于 3 人，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至少有 1 名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每名教师只能担任一门课程的负责人，且最多只能加入两门课程的建设团队。

课程负责人要求：

1. 对形成学科专业特色起重要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学术教学骨干；
2. 副教授三级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 10 年以上的教学经验；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组织团队成员开展课程研讨、探索教学改革；
4. 主动为课程承担示范性教学，2 年内至少承担 1 学期本课程教学任务，且实际主讲课程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1/3；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

五、课程验收

1. 每门专业主干课程立项建设周期为一年，期满接受验收，无故不接受验收者视为自动放弃课程建设资格；
2.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验收为优秀的课程予以奖励，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课程建设资格。验收结果合格以上即认定为校级主干课程。

六、资助及奖励

学校对验收结果达优秀的专业主干课程给予一定资助或奖励，验收合格的课程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支持。

专业主干课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评价学院专业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2015 年 5 月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执行)